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68号

申请人：陈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 铿 ， **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 440100152617877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 440100152617877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处罚决定书中所列路口照片未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7.4.1.3 款的要求设置，该标准为国家强制标准，被申请人应严格遵守，且同一路口的其他方向

均按照国标设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6日17时54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G7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先烈南路执信路口（南往北），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显示，2024年4月8日，申请人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五大队接受处理，经办民警依程序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号：4401001526178773），对申请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2024年3月16日17时54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G7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先烈南路执信路口（南往北）时，在路口红灯亮时越过停止线并继续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经核查，先烈南路执信路口（南往北）为四车道，均为右转车道，该路口左前方和右侧方分别设置有箭头指示信号灯，路口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可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条的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事实清楚。经核查，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显示：2024年4月8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五大队经办民警依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该宗违法记录作出处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001526178773，对申请人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6 分。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称其处罚决定书中所列路口照片未按《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第 7.4.1.3 款的要求设置，要求被申请人说明该路口未按国标设置信号灯的法律法规，否则应认定被申请人无合理理由违反国标的行为是违法行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中心对接支队秩序设施大队进行了复核。一是《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第 7.4.1.3 款规定为“T 型路口的垂直方向、Y 型路口的信号灯灯杆宜设置在进口道正对的路缘后 2 米以内”。本条为推荐性条款，非强制性条款。本路口为 Y 型路口，受限于实际道路资源及可视角度，不适宜设置在进口道正对路缘后及出口道位置，根据实际交通需要，现状路口进口道两侧各设置一组信号灯，视距良好无遮挡，易于观察及识别，不存在盲区。二是《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第 7.1.3 条规定：“路口信号灯采用悬臂式或柱式安装时，可安装在出口左侧、出口上方、出口右侧、进口左侧、进口上方和进口右侧”。三是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68-2011）第 8.1.2 款规定“交通信号灯的配置应与道路交

通组织相匹配，应有利于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安全通行……有利于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本路口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满足周边学校及医院大量行人通行需求，保障通行安全，且根据道路实际交通组织及道路资源设置，符合本规范本条款规定。先烈南路执信路口（南往北）信号灯设置为柱式安装，安装在出口左前方和出口右侧，路口视距清晰，符合国标规定的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先烈南路执信路口（南往北）交通信号灯设置符合国标规定的相关设置要求。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中心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16日17时54分，申请人驾驶粤A XXXXG7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先烈南路执信路口（南往北）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被申请人执勤民警于3月20日将该宗违法行为的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

2024年4月8日，申请人在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五大队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执勤民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

采纳。同日，被申请人作出 440100152617877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罚款 200 元并记 6 分。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名后，民警当场将决定书交付申请人。

另查明，先烈南路执信路口（南往北）为四车道，均为右转车道，该路口信号灯设置为柱式安装，安装在出口左前方和出口右侧，路口视距清晰。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显示，申请人在直行通过涉案路段第三车道时交通信号灯显示为红灯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拍摄视频及现场截图、执勤经过、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检测报告、440100152617877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 年 4 月 8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0152617877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2.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3.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的视频及现场截图能清晰、准确地反映出涉案车辆类型、号牌以及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交通信号灯红灯亮的情况下直行通过的行驶情况，足以认定申请人已构成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情形。关于申请人提出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不规范、不合理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复议答复中已对该问题进行答复，先烈南路执信路口（南往北）信号灯设置符合国标规定的设置要求，本府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

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申请人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被申请人在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后，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记驾驶证6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0152617877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